**致全市高考考生和家长的一封信**

各位考生和家长：

2017年高考将于6月7至9日进行，为确保考试平稳顺利，避免不必要的失误或意外，我们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准备工作：

**一、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**

**1.带好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，**准备好考试允许携带的文具用品（2017年高考的考试文具由考生自行购置，购买时一定要认准正规渠道的正规产品）。考生自备考试文具可用透明塑料盒或塑料袋装，根据网上评卷对答题的要求，基本配备为：2B涂卡铅笔，绘图铅笔(HB)，0.5mm中性黑色水笔（可配替换芯），考试套尺一副（量角器、三角板），圆规，橡皮擦，透明无字垫板。超出上述品种的文具禁止带入考场，经监考员检查允许后可带透明塑料瓶装的饮用水（考生由此弄湿答题卡等意外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）和透明（玻璃或塑料）小瓶装的风油精或小湿巾。**禁止携带各类电子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录设备以及手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或饰品进入考场。**所有随身物品须在安检前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。

2. 高考期间，正值汛期，要根据天气预报情况，做到提前出门，预留足够的时间，建议考生在考试科目开考前45分钟提前到达考点。今年考试时间是工作日**（星期三、星期四、星期五）**，考生和家长对早高峰的交通因素要有提前准备，避免迟到误考。

3. 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；外语听力考试开考前15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出场；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**二、自觉遵守各项考场纪律**

1.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，教育部出台了第33号令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,明确了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罚规定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和《教育法》，已将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替考、帮助他人作弊以及伪造、变造或盗用他人身份证等行为纳入刑法范畴，高考作弊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家长和考生都需要认真学习，自觉遵守各项考场纪律。我省在高考管理中全面启用了视频监控录像系统，视频录像覆盖所有考场，考后实行全省集中回放，考生千万不要因为忽视考场规则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2.勿将手机带进考场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：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，被认定为考试作弊（其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）。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高考1至3年的处理。《刑法修正案》（九）和新修订的《教育法》都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切勿忽视！

**三、合理营造良好考试环境**

1.建议家长能支持考生独立应考，尽可能让考生自行前往考点参加考试。如需接送子女，请做到即送即走，不要滞留聚集在考点周围。

2.合理安排好考生的复习与生活。考生要在老师和家长的正确指导下，科学利用时间，调整复习节奏，调节好心态，在紧张的复习中注意休息，防止过度消耗体力，保证身心健康，以最佳状态迎考。

**3、**家长要相信考点能够做好对考生在考点内的服务工作。如有谣言滋生，请勿信谣传谣，静等真相，为考生营造轻松良好的考试氛围。

**四、温馨提示**

1、各考点将在6月6日统一组织考生接受考前教育，监考员组织考生演练入场安检和身份验证，指导考生对号入座。

2、如有发现准考证不慎遗失等意外情况，无需紧张，本场考试结束后即可凭身份证到各县（区）招考办补办。

**最后祝全体考生和考生家长身体健康，考生能够考出水平，考出自信和希望！**

南昌市教育考试院

2017年6月4日

**2017年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时间和科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 日期****目****时间** | **6月7日** | **6月8日** | **6月9日** |
| 9：00-11：30 | 语文 | 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 | 技术（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）（11:00结束） |
| “三校生”计算机（11：00结束） |
| 15：00-17：00 | 数学 | 外语（14:45迟到考生禁止入场） | —— |

其中，外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。

普通类考生单报本科考试科目为：语文、数学、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、外语（含听力）；本科兼报高职考试科目为：语文、数学、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、外语（含听力）、技术（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）；单报高职考试科目为：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含听力）、技术（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）。

我省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对口招生(“三校生”)统一考试属普通高考范畴，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计算机、英语（不考听力），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同时进行。计算机科目安排在6月8日上午举行，考试时间为9∶00-11∶00。

